

湖北省地震局
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
汇编
(2025年3月)

目 录

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	3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6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15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22
湖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30

湖北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

(鄂震发〔2021〕37号)

一、核工程

- (一) 核电厂；
- (二) 核燃料后处理厂，核供热站，高能废物处置场；
- (三) 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二、水利电力工程

- (一) 位于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 0.10g 以上地区的库容量在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水电站的大坝，坝高超过 70 米的高坝；
- (二) 位于大、中城市市区内或上游的 I 级挡水建筑物；
- (三) 单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工程，大中型抽水蓄能电站；
- (四) 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风力发电工程；
- (五) 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或者规划总容量 120 万千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工程（含热电联产工程）；
- (六) 500 千伏以上变电站（所）、换流站，500 千伏以上输电线路大跨越塔和电力调度中心。

三、房屋建筑工程

- (一) 超限高层建筑中的重点设防类、特殊设防类工程；
- (二) 大型的影剧院、会展中心、商场、体育场、体育

馆；

（三）省级档案馆、科技馆、展览馆、图书馆，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

（四）生物安全防护三级以上的实验室；大中城市急救中心、中心血站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级医院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五）其他特殊设防类的房屋建筑工程。

四、城市基础设施工程

（一）大中城市的数据存储中心、信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

（二）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地球站上行站，国际海缆登陆站；

（三）国家级、省级的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高度250米以上的混凝土结构塔，或高度300米以上的钢结构塔）；

（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地下隧道、枢纽建筑；

（五）4D以上民用航空机场的航管楼、航空站楼、大型机库、跑道、停机坪，以及通信、供电、供热、供水、供气、供油的建筑。

五、油气储运工程

（一）3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

（二）气态5万立方米以上、液态0.1万立方米以上的仓储工程；

(三) 规划人口 20 万以上城市输油、输气管道及其他输送设施工程。

六、公路工程

(一) 单孔跨径 150 米以上的公路桥梁；

(二) 长度 3000 米以上的隧道。

七、铁路工程

(一) 穿越大江大河（主航道）的隧道；

(二) 水深 20 米以上、墩高 80 米以上、跨度 15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

八、化学工业和矿山工程建（构）筑物

(一) 涉及光气的生产和存储的建（构）筑物；

(二) 页岩气、石油、天然气开采的主要建（构）筑物；

(三) 大型矿山工程的重要建筑及设施，坝高 60 米以上且库容量 0.1 亿立方米以上的尾矿库。

九、水运工程

(一) 液化天然气等液化烃类的码头和储罐区护岸；

(二) 二级以上港口客运站（候船室）；

(三) 5000 吨以上危化品港口工程航电枢纽工程。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鄂震发〔2021〕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市场行为，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信息归集、信用等级评定、评价结果应用以及严重失信名单的认定和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是指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承担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从业单位。

第三条 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工作应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湖北省地震局负责全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管理、信用等级评定结果集中发布以及监督信用等级结果应用等工作。

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辖区内县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在监督检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监督检查结果汇总

报送至湖北省地震局备案。

第二章 信用登记的办理、变更及注销

第五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从业单位，应当向湖北省地震局提交从业基本信息并申请办理信用登记。

第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办理信用登记后，若发生基本信息变更，需在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信用登记信息变更手续。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退出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市场，需办理信用登记信息注销手续。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对于资料齐全、完整的申请，湖北省地震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登记工作。

第三章 信用归集

第九条 湖北省地震局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信息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和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息。

第十条 基本信息是指从业单位的注册信息、技术条件信息以及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专业背景的专业技术人员等信息。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行业信息是指从业单位从事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获得的行业良好信息和行业不良信息。

行业良好信息是指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受到的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等信息以及其他相关良好信息。

行业不良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信息；

（三）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合规性差、评审通过率低的信息；

（四）在提交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信息；

（五）在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信息；

（六）经依法依规认定的其他与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有关的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基本信息和行业信息由湖北省地震局进行录入和管理，确保信息录入和信息归集及时、准确、完整。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在日常业务经营、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受到通报表扬、奖励、表彰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供相关材料，并申请信用加分；湖北省地震局通过日常监

监督检查、专项检查、报告审定等途径发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存在不良行为或不规范行为的，对照相应的扣分标准进行信用扣分。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三条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在基本信息和行业信息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见附件），满分 100 分。从业单位首次办理信用登记的基准分值为 70 分。

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80 分以上为 A 级（优秀），70-80 分（含）为 B 级（良好），60-70 分（含）为 C 级（中等），50-60 分（含）为 D 级（较差），50 分（含）以下为 E 级（差）。

第十四条 从业单位有以下不良信息之一的，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准入资格被撤销相应准入的；

（二）违规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三）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

（四）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并负主要责任、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六)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情形。

第十五条 湖北省地震局每月集中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上发布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和严重失信名单，并及时推送给市（州）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从业单位的主体资格灭失的，不参与信用评价。

从业单位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申诉，并提供有关材料。

社会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反映，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将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对信用等级为A级、B级的从业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适当减少监管频次；对信用等级为D级、E级的从业单位，应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可以对其在准入资格审核中提供优先办理、容

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在地震安全性评价中介服务事项招投标时，适当予以加分；在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E 级或被列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其准入资格进行审核时依法进行重点审查；限制从业单位承担财政出资地震安全性中介服务项目；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二）信用等级为 E 级的，对其准入资格进行审核时依法进行重点审查；从业单位视为不具备承担省内财政出资地震安全性中介服务项目应当具备的一般履约能力，不认定为适格投标人；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三）列入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从业单位，依法限制从业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准入条件；视为不良商誉供应商，不得参与地震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限制参与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或由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先评优活动；取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

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五章 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认为失信认定信息存在错误、遗漏、超期公示等情况的，可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提出异议信息处理申请时，应当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第二十条 湖北省地震局应在收到异议信息处理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对核查后确定异议不成立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核查后确定需撤销、修改作出的失信认定信息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上予以撤销或修改相关信息。在失信认定信息撤销、修改后，湖北省地震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湖北省地震局在信用信息管理档案上对该信用信息作出“异议信息处理中”的标注。异议信息处理完成或申请核查期满的，取消异议信息标注。

第二十二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

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没有参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在向湖北省地震局再次提交从业基本信息后，视为自然修复，信用分数自动归为基准分值（70分）。

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主动改正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移出严重失信名单前，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依申请修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对不良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不良行为的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

（二）达到附件规定的信用修复基本要求。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自然移出期限为5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自列入之日起满1年且完成不良信息修复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可以提出移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依申请修复材料应包括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基本情况、申请修复理由和相关佐证材料等。湖北省地震局在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依申请修复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处理结果。修复完成后，湖北省地震局应立即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上进行公示。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向失信市场主体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主体申请移出地震安全性评价严重失信名单的，应向湖北省地震局提出申请，

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湖北省地震局应对申请单位整改情况进行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移出严重失信名单信息在湖北防震减灾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湖北省地震局应作出移出严重失信名单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同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及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信用评价指标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

(鄂震发〔2022〕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地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工作的通知》(中震办发〔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是指省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的行政许可申请，根据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审定，确定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与决定、监督检查等活动，应遵守本实施细则。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条 湖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省地震局)是湖北省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负责《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范围》(鄂震发〔2021〕37号)内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震害防御处负责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归口管理。公共服务处负责受理审定申请、申

请资料形式审查、申请资料建档、做出审定决定并送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等窗口管理工作；震害防御处负责成立并管理专家库、开展必要的现场巡查、组织技术审查、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等技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一次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等各项制度，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六条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聘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本单位退休职工需提供退休证明材料）；
3.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要技术装备及专用软件系统列表；
4. 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管理制度。

一年内已经在湖北省政务服务网络平台或者湖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公示公开过的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二）其他申请材料

1.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申请表 2 份（见附件 1）；
2. 建设单位和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签订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需加盖公章）；
3.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函（见附件 2）；
4. 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报告送审稿（纸质版本 1 份），报告中需包含地震安评项目现场工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地震地质调查工作照片、钻孔岩芯照片、野外编录资料、剪切波测试原始数据，具体要求见附件 3）；
5. 受建设单位委托代为提出审定申请的，还应提供建设单位签署的委托函。
6.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见附件 4）。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

第七条 公共服务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开展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的内容为：是否属于湖北省地震局职权范围、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现场工作资料的真实性、项目名称的准确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编写格式和结果表述形式等。

第八条 公共服务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以下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省地震局实施的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范围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协助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涉及技术性的实

质内容除外), 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并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形式确认;

(三) 送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可以继续要求补正;

(四) 申请事项属于湖北省地震局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或者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 即通过形式审查后,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公共服务处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公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章 审定与公开

第九条 申请受理后, 公共服务处应将申请材料移交给震害防御处, 由震害防御处依据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规定, 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具体工作, 形成报告技术审查结论。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条 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 结合已开展的现场巡查和外业检查工作情况, 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做出书面决定, 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 并于做出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送达申请人, 同时将批复抄送中国地震局及工程所在地的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批复原则上包含以下内容：

- （一）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意见；
- （二）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
- （三）场地地震动参数。

第十二条 本行政许可应在正式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期限不包括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湖北省地震局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自取得本项行政许可之日起 10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工程场地位置、工程建设规模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对行政许可批复进行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办理变更或延续手续。

对仅涉及建设工程名称变化，不涉及工程场地位置、工程建设规模变化的，原行政许可批复继续有效。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公共服务处应当即时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申请单位须补充完成相关工作或者对报告存在的问题进行重大修改完善，采取专家论证等方式，确保符合审查要求后，方可再次提交。公共服务处对专家论证等佐证资料审核通过后，方可再次受理。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情况外，应当通过“湖北省防震减灾信息网”等官方网站对外公开。未经申请人同意，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审查等工作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益的除外。依法公开申请人前述信息的，允许申请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公共服务处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全过程的资料建档、管理和移交工作，文献信息中心负责资料档案存储保管工作，确保工作可倒查、可追溯。

存档资料包含：

（一）申请人提交的各种原始材料；

（二）组织评审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审通知、专家评审意见，汇总的评审意见及答复意见，专家组组长（主审）的复审意见等；

（三）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存在伪造单位资格性证明材料、钻孔资料、现场测试数据、室内实验数据等舞弊、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共服务处应当对该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公示，并将该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列入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诚信异常名录或者黑名单，限制其在湖北省境内承揽地震安全

性评价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实施细则》（鄂震发〔2019〕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定申请表
2. 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承诺函
3. 现场原始资料报送要求
4.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现场检查表

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

(鄂震发〔2022〕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以下简称技术审查)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地震局和湖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省地震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技术审查是指对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安评报告)进行的技术论证评审,为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提供依据。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参照本细则施行。

第三条 湖北省行政区内,除按规定由中国地震局负责审定的重大工程以外的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省地震局组织开展技术审查。

第四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五条 省地震局震害防御处负责全省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的组织管理工作,其专家遴选与管理、技术审查工作要求、审查费用及监督管理等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技术审查专家库

第六条 省地震局负责建立省级技术审查专家库，对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审核后遴选入库并颁发聘书，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的资深专家，或行业部门涉及工程地震相关领域资深专家；
- （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三）具有良好道德和社会信用记录。

第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不再作为技术审查专家：

- （一）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技术审查职责的；
- （二）在履行技术审查职责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 （三）不能胜任技术审查专家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技术审查专家在安评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具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选择是否参与技术审查工作；
- （二）获取技术审查工作所需的有关信息和材料；
- （三）自由发表技术审查意见；
- （四）按省地震局规定获得评审费用。

第十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在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严格遵守与技术审查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做出判断，按时提交审查意见，对提交意见的科学性负责。

第三章 技术审查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下简称评价单位）应当根据《湖北省地震局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行政许可实施细则》要求，对提交的安评报告和现场工作原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的主要依据如下：

(一)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

(二)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20〕23号，仅适用于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

(三)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要点》（中震防函〔2020〕73号附件3）；

(四) 其他有关技术标准；

(五)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15号）。

第十三条 技术审查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一) 技术思路和方法的正确性；

(二) 现场工作量及工作深度；

(三) 基础资料的客观性与完备性；

(四) 报告所提供的区域和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地震构造环境及场区主要断裂活动性的分析评价意见是否合理；

(五) 报告所提供的工程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初步评价意见是

否合理；

(六) 报告所提供的场地地震动参数是否合理。

第十四条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9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

第十五条 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从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重大工程安评报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含组长1人），区域性安评报告专家组人数不少于9人（含组长1人）。组长需具有正高级专家技术职称，或为地震安全性评价领域资深专家，其余成员专业应均匀涵盖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3个专业。

第十六条 技术审查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评审。

第十七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审形式，可结合线上线下开展工作。因特殊情况无法开会审查的，可采用函审形式。

第十八条 会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会议记录员；

(二) 确定会议时间，提前2日将告知申请单位，并将技术审查材料交由技术审查专家审阅；

(三) 评价单位总技术负责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现场工作、基础资料、技术思路和方法、结论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进行

汇报；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对汇报内容和报告进行质询；

（五）技术负责人对专家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六）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技术审查结论。

第十九条 函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根据项目特点，成立技术审查专家组，确定专家组组长，及时将技术审查材料送达技术审查专家；

（二）专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报告的审阅，并给出报告能否通过审查的意见。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应提供书面审查意见。专家做出“不通过”结论的，应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给出理由或依据；

（三）专家组意见整理汇总后经组长认可，形成技术审查结论。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过程中，技术审查专家组可以要求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对报告内容提供必要的技术说明，并根据需要对关键资料证据进行现场考核验证。

技术审查专家组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使用、向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项目技术审查过程中获得的项目资料、专家名单、审查结果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专家审查意见根据存在问题的重要程度分为原则性问题和一般性问题两类。

原则性问题主要包括：

(一) 报告存在抄袭行为的；

(二)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任务的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的学科专业、技术职称等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或有造假行为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提供原始资料、数据，或者原始资料、数据存在造假行为的；相关区域、近场、场区调查实物工作量及精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 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相关评价内容严重脱节，地震构造模型、潜在震源区模型等模型及参数确定与基础资料严重不符的；

(五) 主要技术环节有严重错误，主要结论明显错误的；

(六) 有其它明显不合理或错误以至于影响评价结论合理性的。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存在其他不属于原则性问题的，归类为一般性问题。

第二十二条 技术审查结论分为通过、修改后通过和不通过三种。对于技术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修改意见，技术审查专家组应当实行“一次性告知”原则。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应附专家签名，技术审查结论应附专家组组长签名。

(一) 技术审查专家组全票通过且无修改意见的为“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全票通过但有修改意见的视为“修改后通过”；

(二) 技术审查专家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的为“修

改后通过”，专家组应提出修改意见；

（三）技术审查专家组 1/3 及以上不通过的为“不通过”，专家组应给予不通过理由说明。

第二十三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由震害防御处根据技术审查结论，综合考虑地震环境、建设工程重要程度、允许的风险水平及国家经济承受能力和要达到的安全目标等因素，向公共服务处提出行政许可决定建议。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修改后通过”的，经震害防御处核准，由公共服务处告知申请人依据专家组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申请人按照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后，向公共服务处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和修改说明，由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复审。复审认为未达到修改要求，可要求申请人继续修改；复审通过后，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技术审查“不通过”的，由震害防御处向公共服务处提交不予通过的行政许可决定建议，并附不予通过理由说明。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结束后，震害防御处将安评报告技术审查相关资料移交公共服务处。具体包括：

（一）评价单位提交的各种原始资料，经修改的应包括修改后的安评报告及修改说明；

（二）技术审查通知和签字的专家意见；

(三) 技术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的审查意见。

第四章 技术审查费用

第二十七条 安评报告技术审查所需费用由省地震局承担。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费用开支范围包括会议费、评审费、现场巡查工作费，会议费开支和专家评审费发放严格执行省地震局相关管理规定。评审费发放范围限于专家组名单中的审查专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个人和组织发现技术审查存在违法违规活动的，有权向上一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为规范评审流程并接受社会监督，省地震局将定期公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审查结果，供各相关单位进行查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湖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辖区内地震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中国地震局《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和湖北省地震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的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是指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地震行政处罚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涉及的不同违法事实和情节，对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中的原则性规定或者具有一定弹性的执法权限、裁量幅度等内容进行细化量化，以特定形式向社会公布并施行的具体执法尺度和标准。

第三条 省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以及委托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以下统称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湖北省地震局负责省内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湖北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行使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法制统一、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原则，体现合法性、合理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六条 湖北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应当或者可以从重、加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事由的，湖北省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从其规定。

第七条 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各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直接适用省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详见附件）。

各市州、市县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实际，进一步细化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八条 对同一行政处罚事项，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原则上应当直接适用；如不能直接适用的，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范围内进行合理细化量化，但不能超出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划定的阶次或者幅度。

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冲突的，应当适用

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九条 适用上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或报请该基准制定机关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批准材料或者集体讨论记录应当列入处罚案卷归档保存。

第十条 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已经规定处罚种类的，实施裁量权时，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对当事人实施罚款的，其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裁量档次为一般的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的 30%以下（包含本数）这一幅度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30%—70%（不包含本数）这一幅度确定；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7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个人罚款只规定最高数额没有规定最低数额的，裁量档次为情节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裁量档次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确定。

（三）罚款的裁量档次从情节严重开始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 50%以下确定（不包含本数），情节特别严重的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 50%以上（包含本数）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后，应当根据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方式，按照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确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主动接受备案审查机关监督。

第十二条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有权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依法行政考核等方式，对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经办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下级地震行政执法机关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由湖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湖北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p>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地方性法规】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省政府规章】	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p> <p>（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p> <p>（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p>	<p>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p>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者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2	在 地震 观测 环境保护 范围内 从事 法律 法规 禁止 的行为， 危害 地震 观测 环境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除依法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建设活动外，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行政法规】</p>	轻微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虽未对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二)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六)</p>	<p>《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p>	<p>严重</p>	<p>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p>	<p>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禁止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二）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三）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四）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五）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p>	<p>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p> <p>《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危害水库地震观测环境的。</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者承担赔偿责任；构成</p>	特别严重	在已划定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防震减灾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六)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p>	<p>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3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p>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特别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4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p>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应当进行教育。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	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三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p>	<p>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特别严重</p>	<p>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5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p>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0 元以上 2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1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6	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p>	<p>【法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p>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以上 9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机构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90000 元以上 2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1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7	地震安全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p>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的。</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震安全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p>	一般	<p>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p> <p>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严重	<p>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8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p> <p>【省政府规章】</p> <p>《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震安</p>	<p>【行政法规】</p> <p>《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p>	<p>一般</p> <p>严重</p>	<p>①首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p> <p>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p> <p>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p> <p>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业务的。 【省政府规章】 《湖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的。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9	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九条规定：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关于震后地震趋势判	【部门规章】 《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公告规定》第十条规定：对违反本规定，擅自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	轻微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属于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及时改	不予处罚。	省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定的意见，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或者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报告，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告。	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织和个人，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机构给予警告；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工作的部门
				一般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后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有效防止事态扩大。	警告。	
				严重	擅自向社会公告震后地震趋势判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达到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的。	移交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0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复核或者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一般建设工程按照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8公里区域和地震研究程度、资料详细程度较差地区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动参数复核，并根据地震动参数复核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医院、商场、体育场馆等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三）、（四）项规定，对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防	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0元以上70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7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12	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一条：一次齐发爆破用药相当于4000千克TNT炸药能量以上的爆破作业，爆破单位应当在实施爆破作业24小时前，将爆破地点、时间及用药量书面	《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由爆破作业实施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	轻微	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但未造成地震舆情和社会负面影响，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告知爆破作业实施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严重的,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但未造成地震舆情和社会负面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警告。	的部门或者机构
				严重	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爆破实施后导致小范围地震舆情和社会负面影响,违法行为发现后及时补救的。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爆破单位在实施爆破作业前未履行告知义务的,爆破实施后对社会秩序造成较大危害的。	给予警告,并处2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13	有关工程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的	<p>《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三条:重点水库及江河堤防、油(气)田及油(气)储备、矿山、石油化工、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层建筑以及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并将建设情况报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p> <p>《湖北省地震监测管理实施办法》第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p> <p>(一)坝高100米以上、库容</p>	<p>《湖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一般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尚未开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5 亿立方米以上,有可能诱发 5 级(含 5 级)以上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二) 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内,除前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经地震安全性评价可能发生破坏性地震的水库和水电站工程; (三) 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严重	有关工程主体工程开工后仍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5000 元以上 3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 (一) 核电站; (二) 大中型水库或水电站的大坝和坝高超过 100 米的高坝; (三) 多孔跨度超过 1000 米或者单孔跨度超过 150 米的桥梁; (四) 高度超过 100 米的发射塔; (五) 高度超过 160 米的高层建筑。		特别严重	有关工程主体工程完工后未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专用强震动监测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责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